

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查驗。

二、兒童用品攸關孩童健康，其檢驗標準應以更高標準定之，尤其兒童用品若含有超標可塑劑含量、重金屬含量（包括鉛、鎘、汞、鉻、砷、錫、銻、鋇含量），對孩童健康危害重大，也將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

三、爰此，本席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高兒童用品之檢驗標準，連續十批逐批檢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七十機率之隨機抽發查驗方式檢驗，再經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查驗。

提案人：蔡其昌 許智傑 邱志偉 吳育仁

連署人：魏明谷 林岱樺 楊 曜 李俊佖 許忠信

陳碧涵 林正二 陳其邁 廖正井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有鑑於近來眾多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及走上街頭抗議，再度凸顯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遭受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據統計，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近九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而正職和約聘護士不僅同工不同酬，每日超時工作亦是常態。為改善醫護人員之待遇，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健保局……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有鑑於近來眾多護士集體領取辭職單及走上街頭抗議，再度凸顯醫護人員長久以來遭受剝削及待遇不公之事實。據統計，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缺額總數高達七千多人，近九成醫院無法招足缺額，而正職和約聘護士不僅同工不同酬，每日超時工作亦是常態。為改善醫護人員之待遇，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健保局……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自 2001 年起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實施週休二日，由原本每週法定工作時數 44 小時降為 40 小時，其減少工時幅度高達 9%。由於醫療機構為全年無休，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觀諸目前各公立醫院平均缺乏 10% 醫護人力，可見其原編置員額並未配套予以擴充，以因應每週法定工作時數減少 4 小時所需補足之人力，更遑論醫院新增加病床或增設門診所需之額外人力。

二、依據審計部之調查發現，各醫院正職護理人員與約用護理人員間多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造成約用護理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影響民眾醫療品質。下表為各公立醫院 2007 至 2010 年度

之正職及約用護理人員之薪資差異：

年 度	正職護理人員每月薪資	約用護理人員每月薪資	薪 資 差 異 數
2007	64,627	36,857	27,770
2008	65,578	37,618	27,960
2009	66,220	38,228	27,992
2010	66,674	38,383	28,291

三、此外，亦從各醫院之每日門診人次來看，就台北榮總、台中榮總及高雄榮總為例，台北榮總其每日門診量已近上萬人次，如下表所載：

	門診醫療人次	住院醫療人次	門診平均每天人次
台北榮總	302 萬 1,413 人次	122 萬 3,163 人次	約 8,277 人次
台中榮總	196 萬 4,220 人次	84 萬 9,891 人次	約 2,602 人次
高雄榮總	138 萬 7,466 人次	49 萬 5,076 人次	約 1,356 人次

四、而衛生署所研採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未能積極落實執行，致難以有效改善臨床護理人員工作負荷。再者，該署為改善護理人員薪資福利，已由健保局於 2009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但卻發生部分醫院將其應行專案改善護理人力之經費恣意流用之情況。

五、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勞委會、衛生署、退輔會、健保局……等）應立即積極制定配套擴編短缺醫護人員之員額、醫護人員護理費之醫療給付、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妥善調整醫事人員編配比率，以保障醫護人員之權益及民眾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魏明谷 吳宜臻 黃偉哲 陳其邁 何欣純  
葉宜津 薛 凌 李俊侶 劉權豪 鄭麗君  
李昆澤 劉建國 楊 曜 蘇震清 管碧玲  
姚文智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等 23 人，鑒於教育部將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並規劃推動高中職均質化和優質化，縮短私立高中職和公立或明星學校的差距，以提升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教育品質。然目前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各校資源與評鑑方面仍未達標準，爰此建請教育部應就「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升私立高中職教學品質，並達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等 23 人，鑒於教育部將於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教，並規劃推動高中